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紅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朱光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蔡美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7年3月24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由于公司目前正在实施增发，为加快推进其进程，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6 年度暂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同时提议在 2017 年中期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定和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审阅了年报中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2016年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共776,939万元，其中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50,882万元，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726,057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27.99%。其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0万元，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346,304万元（该担保为公司通过内保外贷业务为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业务已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股东大会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包括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截至2016年12月底，该余额为233,50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大部分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或子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担保行为履行了相关的审批和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并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独立董事：卢世华、朱光、薛海华、蔡美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